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苏广审准许字[2025]第032347号

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12月9日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医用转运车,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苏苏械备20180300,持有人为张家港市腾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,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,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苏械广审(文)第271217-32974号,有效期限至2027年12月17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,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江苏省广告审查机关（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2025年12月17日



医用转运车
TD03017

苏械广审(文)第 号

- 1. 用于医疗机构运送、移动患者
- 2. 由推车面板、脚轮、支撑架组成。为单车。无源产品

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
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邮箱:tengda1987@vip.163.com

电话:+86-512-58640800 / 58649790

联系我们



此 处 空 白

型号	净重	总重量	承载重量	包装箱尺寸	产品尺寸
TD03017	120kg	150kg	≤159kg	215*75*80(cm) 187*60*72(cm)	365*64*97 (cm)